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包头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包头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拟订包头市综合性“双拥”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和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救援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9年，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设独立决算单位共有5家。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2家，分别为包头市军用供应站、包头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2家,分别为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包头市革命陵园。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执行情况分析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预算数,无法比对。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7472.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936.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36.02万元;支出总计7472.6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39.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0万元,增长0%;支出总计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数,无法比对。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93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50.5万元,占95.88%;其他收入286.1万元,占4.12%。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4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56万元,占13.63%;项目支出5556.64万元,占86.37%;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69.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18.95万元；支出总计7169.4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59.6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主要原因：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2018年决算数，无法比对。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0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1万元，占13.67%；项目支出5533.73万元，占86.33%。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数，无法比对；公用经费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数,无法比对。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9万元,完成预算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8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预、决算数,无法比对。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68万元,占99.68%;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0.3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无。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68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19.57万元,用于包头市退役军人局购置应急车辆一台支出,车均购置费19.57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预、决算数,无法比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1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车均运维费1.68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预、决算数,无法比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1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业务考察。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无。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数,无法比对。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预算。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八一、春节慰问。八一、春节走访慰问驻包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模范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已按照上级指标要求完成任务。

烈士纪念日活动及走访慰问遗属。如期举行烈士公祭日活动,完成走访慰问烈属的工作,使军人军属得到了全社会的关

注，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

军队复员干部困难生活补助。落实 1993 年至 1999 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是自治区从全区层面统一协调相关信访诉求问题的一项具体举措。通过落实 1993 年至 1999 年军队复员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政策，这个群体的生活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双拥工作经费。办理优抚业务，按要求开展优抚对象核查工作，完成人员信息确认、生存认证等工作，均按照上级指标要求，完成任务。

解困与维稳专项经费。切实把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过慰问、个案救助、发放生活补贴等形式，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有效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军转培训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的管理工作及计划安置军转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培训经费。

非在编人员经费。通过对外聘人员工资支出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过境部队生活补贴及工作经费。为保障军供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过往部队提供伙食补贴及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7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2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52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2.46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9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没有上年决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日常工作;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主要用于：服务离退休干部;其他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保障日常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8年增加（减少）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

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雪 联系电话：0472-5350092